附件1

关于等级评定相关材料和资格认定的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培训情况的认定

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区）调解协会发放的培训结业证书可作为培训情况的认定资料。

没有取得以上证书，但确已完成培训的，由申请人所在人民调解组织出具意见予以证明。

二、调解工作年限

人民调解工作年限按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累计年限计算。

申请人在同一个人民调解组织连续工作的，以人民调解组织出具的意见作为工作年限的证明资料，且需提供每年度至少一份调解协议。

申请人在不同组织、不同时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提供每年度至少一份规范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可提供影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三、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

四级人民调解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由所在人民调解组织（或工作单位）进行认定并出具意见。

二级、三级人民调解员需提交相应的调解案例、心得体会或工作总结，由评定委员会专家认定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

四、案件卷宗的提交

根据《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试行）》相关规定提供规范的调解卷宗，初审阶段调解员可先行提交电子版卷宗。

调解卷宗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当事人明确不同意公开的等信息，相关的人员应严格保密。

五、累计调解协议数

调解协议分为口头协议和书面协议。

口头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的纠纷通过口头协议方式结案的案件，口头协议必须记载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纠纷诉求、处理结果和调解员签名、调解组织盖章事项。口头协议的纠纷，必须规范登记、有编号或有工作台账可查。除简易纠纷外，其他案件不得用口头协议参加评定。

书面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的纠纷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结案的案件，书面协议必须记载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纠纷诉求、处理结果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调解员签名和调解组织盖章事项。书面协议的纠纷，必须规范登记、有编号或有工作台账可查。

在评定调解协议书数量时，简易纠纷按件累计，普通纠纷、重大纠纷和特别重大纠纷可分别按2件、4件和6件累计。

初次评定累计的调解协议书，在晋级评定中仍可以使用。

六、多人参与同一案件的调解或制作多份协议

一宗案件由多个人民调解员共同调解的，由所在人民调解组织（或工作单位）负责认定该案件的调解员。

同一案件因涉及多个当事人或多次调解，根据不同编号的调解协议书确定纠纷的数量。

简易纠纷每件不超过1名调解员，普通纠纷每件不超过3名调解员，重大纠纷每件不超过5名调解员，特别重大纠纷每件不超过10名调解员。

七、本工作（相关工作领域）文章刊发

司法部案例库指的是中国法律服务网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案例库未显示作者姓名的，申请人可将案例涉及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法制日报》《中国司法》《人民调解》《司法所工作》等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报纸、刊物或电子媒介。

相关工作领域指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和信访工作领域。

八、本工作领域获得荣誉

区级以上表彰、通报表扬包括区政府（新区、合作区）、区司法行政机关或同级部门、区调解协会的表彰、通报表扬，以表彰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市级以上表彰、通报表扬包括市政府、市司法局或同等级、市调解协会和以上等级部门的表彰、通报表扬，以表彰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获得司法部授予的人民调解工作个人荣誉称号的，现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员，可以申请评定一级人民调解员。获得省级授予的人民调解工作个人荣誉称号的，可以申请评定二级人民调解员。个人调解工作室获得区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表彰、经验推广的，其负责人可以申请评定三级人民调解员。